臺中市綠川圖像及商標授權規範

一、目的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臺中市綠川排水環境營造工程整治成果，期藉由綠川水岸品牌活絡地方創意，帶動產業發展，以呼應在地居民對於生活品質之重視，並藉由將綠川水岸品牌圖像及商標無償及非專屬授權予需用商家之方式，共創地方推廣效益，特就申請及授權事宜，訂定本規範。

二、申請資格

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法人團體，均得提出授權申請。

三、授權範圍

（一）授權之標的包括圖形著作及商標：

1、詳如附件一「綠川標誌規範手冊」之圖形著作（下稱「授權圖像」）

2、詳如附件二「授權商標列表」之商標（下稱「授權商標」）

（二）授權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三）授權期間：原則為一年，期滿後，申請人得依相同商品企劃書或服務企劃書不限次數申請續約。

四、申請授權方式

（一）申請授權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提出申請

1、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三）

2、合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應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印鑑並標示與正本相符之文字）

3、商品企劃書或服務企劃書。（內容須包括：商品或服務之設計稿或示意圖、理念、規格、型態、價格、預計商品數量、材質、成分、製造地、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服務水準及地點等相關說明）

（二）申請人如有多種類商品或服務需使用本規範之授權圖像及授權商標，應分別提出申請，不得於同一申請案申請複數之商品或服務。

（三）申請人於申請授權時，須於商品企劃書或服務企劃書中說明使用授權圖像或授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所具有之文化性、創意性及特色，並說明該等性質對於綠川水岸品牌之識別形象有何種加分效果。如未備具前開文件或內容尚有缺漏者，經發局得限期命其補正，或另行委請專家輔導申請人後命其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或不接受專家輔導者，得不予受理。

（四）申請授權案件經形式審查並受理後，即提送本府綠川圖像及商標授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派員列席說明。

（五）申請授權案件經審查通過後，本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簽訂臺中市綠川圖像及商標授權契約（如附件四）以完成授權程序。如申請授權案件審查不通過，將另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

五、審查小組

（一）審查小組工作任務為審查授權申請案件，並決定授權期間、種類、數量等內容。

（二）審查小組委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由經發局局長指派，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指派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當任主席。

（三）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如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四）審查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六、標示授權來源義務

申請人使用授權圖像及授權商標於其商品或服務時，原則無須標示授權圖像及授權商標之授權來源。但經審查小組或經發局要求標示者，申請人即應於商品說明卡或宣傳刊物等處，另行註明授權圖像及授權商標之來源及意象。

七、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據本府審核通過之商品企劃書或服務企劃書，使用授權圖像及授權商標。

（二）申請人使用授權圖像或授權商標所製作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應符合標準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申請人使用授權圖像或授權商標所製作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四）申請人經本府授權使用授權圖像或授權商標後，不得再授權予第三人。

（五）申請人不得任意改變授權圖像或授權商標之文字、圖形或其組合，惟經申請人記載於商品企劃書或服務企劃書中，並經本府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本府對於申請人之營業行為並未因本次授權，產生任何指揮、監督關係，故申請人或其受僱人對外一切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應自行負擔全部之法律責任，概與本府無涉。

八、授權商家之查核

（一）本府人員於授權期間內得派員就授權範圍內，申請人相關商品之製造、販售及服務之提供等進行查核，申請人應配合本府查核程序，並於本府人員要求時提供查核所需文件。

（二）本府查核重點如下：

1、申請人使用授權圖像或授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是否有任何檢驗、標示或其他品質上瑕疵，而有侵害本府名譽，影響大眾對於綠川水岸品牌認知之虞者。

2、申請人是否依本府審查同意之商品企劃書或服務企劃書使用授權圖像或授權商標，以及是否有其他不當使用授權圖像或授權商標之行為。

3、申請人使用授權圖像或授權商標所製作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

4、申請人是否有其他足以影響或減損授權圖像或授權商標價值之行為。

九、授權終止

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規定或授權契約之約定且情節重大者，本府得逕行終止授權使用，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